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 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于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以网络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009）。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